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支票依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後段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無記名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票據最後持有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據號碼ZJ0000000號之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系爭支票未指定受款人；惟依聲請人自陳系爭支票係由持票人謝昆融於民國111年1月21日電話告知不慎遺失等語，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可知，系爭支票已由謝昆融持有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最後持有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